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适用与探索>>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建设工程合同法律适用与探索>>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7232

10位ISBN编号：7565307238

出版时间：2011-12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力军

页数：34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适用与探索>>

内容概要

《泉城法学文库：建设工程合同法律适用与探索》所选论文的作者分别来自法院、律师事务所、企业和高校，他们专注于实践，也不乏对理论的研究，表现出较高的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当然，囿于资料收集的困难和写作经验的欠缺，对有些问题的分析论证难以做到尽善尽美，甚至存在一些缺憾和不足。

但我们相信，本书的出版，对于丰富工程建设领域法律制度的理论研究、推动理论创新，促进工程建设领域的司法实务与立法完善都有着积极意义。

<<建设工程合同法律适用与探索>>

书籍目录

试析审判权与鉴定权的分配——以工程造价鉴定中“以鉴代审”现象为视角试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众主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质量问题初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垫资条款效力的探讨认定浅析建设工程造价的司法鉴定问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司法鉴定的运用建设工程纠纷案件中相关人员职务行为的认定民房承建相关法律问题浅析建设工程中途解除或无效的法律后果——试述建设工程中途解除或被确认无效后的工程款结算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计价原则所涉法律问题浅析实际施工人若干疑难问题探析——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的具体适用为中心无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工程款的结算问题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中自行鉴定结论的司法审查与认定自行鉴定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应认定为证人证言及其制度构想——从民事诉讼证据角度的考察挂靠协议和建筑合同的法律效力及责任承担浅析建设工程合同守约方损失确定及违约金调整对建设工程的价款优先受偿范围的探讨情势变更原则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的法律适用论建设工程合同无效但工程质量合格时工程价款的结算建设工程合同主体及合同效力的认定论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认定及处理从一则案例谈发包人对实际施工人的付款责任建设工程合同当事人的适格性——探析如何确定无法人资格的职能部门对外签订建设工程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建设工程转包和分包的界定浅析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建设工程合同的主体资格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对付款请求权抗辩及反诉的实践分析浅析情势变更制度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适用建筑施工合同纠纷产生的若干原因及对策论实际施工人的保护与限制——兼论最高院法释[2004]14号第26条对于《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26条的理解与适用情势（事）变更在固定价施工合同中的适用浅析建筑企业挂靠经营相关合同的法律效力及法律责任的承担建筑施工招投标合法性审查若干问题之分析浅析挂靠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法律效力及责任承担探讨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法律性质及相关问题我国开征物业税的法律思考建设工程质保责任若干问题研究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同质量责任期间之辨析未招标的材料设备供应合同的效力分析论情势变更原则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适用新农村建设中旧村改造工作初探情势变更原则在固定价款合同中的适用建设工程的工期延误及其索赔关于资质对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性的研究论判例中的“连带责任”与合同相对性的冲突关于工程造价司法鉴定若干问题的探析施工企业工程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防范谈建筑施工企业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现状及完善试论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中情势变更原则之适用浅析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期限建设工程“黑白合同”现象的法律问题探究建设工程造价鉴定实务探究浅谈项目施工合同中潜在的不平等现象浅论建筑施工合同的诉讼主体及效力后记

章节摘录

道德是人类最低要求的社会规范，“它是人类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光荣与耻辱等观念以及同这些观念相适应的由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从古代的“德主刑辅”到现在的以德依法治国，无不表明德与法的关系，相辅相成，互相补充。

区分法与德的关系形成了世界两大法律体系：“良法”和“恶法”，现在人们的善恶观念已经增强，将保护不道德行为的法律统称为恶法。

因此，如果建筑队伍善恶不分，每一支建筑队伍均以垫资为条件去承包工程，甚至为了承包到工程去送礼、行贿，承包商不再去追求自己队伍的施工资质和许可，也不再加强队伍的技术素质要求和企业严格的生产、监督管理，那么建筑工程质量如何保证？

这必将助长承包商为追求高额利润而生产出更多的“豆腐渣工程”，现实生活中将会发生更多的因建筑质量而引发的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始终处于危难之中。

在这种情况下，那些优秀的符合条件的建筑商，将会因为没有使发包方得到好处，而被拒之门外不能承包到工程，但他们也会因为建筑市场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违法承包工程行为而遗憾。

在这种情况下何谈公平竞争？

又如何以法律的名义来认定这种行为是有效的呢？

任何法律法规的完备均需要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需要在大量的实践活动中得到证实和补充，法律审判也是一样。

对垫资条款的效力认定，本来就是人民法院审判实践比较有争议的焦点问题，从认定条款无效到现在认定条款有效的审理判定过程。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